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27、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已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询问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表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近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近期投资者非常关注数字货币情况，我公司再次申明公司未参与中国人民银行的数字货币系统建设，公司也没有相关的业务收入。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3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